

《心理科学进展》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学校环境下欺凌旁观者保护行为的塑造机制与治理路径

作者：李欢欢，颜开

第一轮

审稿人意见：

意见 1：问题提出部分，核心变量的引入不够直接，论文直到第三页才聚焦旁观者的保护行为，建议尽快切入主题，围绕核心概念进行论述；

回应：感谢评审专家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们认同原稿在问题提出部分对核心变量（旁观者保护行为）的引入不够集中，存在铺垫较长、聚焦稍晚的问题，可能影响读者对研究重点的快速把握。

为此，我们已对问题提出部分进行了精简和结构性调整。在修订稿中，虽然仍保留了对校园欺凌现象及其危害的必要背景介绍，但已显著压缩相关内容，并在第二段即引出旁观者保护行为这一核心研究概念，围绕其在欺凌情境中的关键作用展开论述（详见“问题提出”部分）。通过上述修改，引言部分在保持理论完整性的同时，更加突出研究主线，有助于读者更清晰地理解本研究的核心问题与研究意义。再次感谢评审专家帮助我们提升论文的紧凑性与可读性。

意见 2：保护行为的分类，除了建设型和攻击型之外，还有直接型和间接型的划分，这一点在后续提论模型构建中有提及，但在前面并没有介绍，建议补充说明，否则有些突兀；

回应：感谢评审专家的细致建议。我们认同原稿中“直接型—间接型”保护行为在前文缺乏说明，而在后文模型中直接使用，存在一定的突兀性。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已在修改稿“2.1 旁观者保护行为的界定”的第三段中补充了对直接保护行为和间接保护行为的界定，并对其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简要说明，使该分类在后文使用前已得到清晰呈现。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首先，根据行为实施方式，可将旁观者保护行为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直接和间接的保护行为（Reijntjes et al., 2016）。直接的保护行为主要是针对欺凌者，采用对抗性的保护策略，例如积极劝说、阻止和驱赶欺凌者等；而间接保护行为则以受害者为中心，采取非对抗性的策略，如安慰受害者、向老师或家长举报欺凌事件或采取其他策略保护受害者

(Reijntjes et al., 2016)。其次，基于行为的动机和性质，可将其分为建设型保护行为和攻击型保护行为。前者强调问题解决与情感援助，有利于促进受害者情绪恢复并减少自责，后者则是对欺凌者的反击或负面回应。攻击型保护行为虽能短期遏止欺凌，但可能引发循环冲突或群体关系紧张 (Jin et al., 2024; Steinvik et al., 2025)。”

通过上述修改，相关概念在前文已得到充分界定，使后续模型构建中对不同行为类型的使用更加自然，提升了全文的可读性与逻辑一致性。再次感谢评审专家的重要提醒。

意见 3：研究 1 考察保护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 2 考察保护行为的心理决策机制，似乎只是考察了研究 1 的变量对决策过程的调节作用，但决策过程本身的计算机制关注不够，建议将计算建模中涉及的参数梳理清楚，这一部分应该是论文最具贡献性的部分，在此基础上再考察影响因素的调节效应。如果仅仅是罗列可能涉及的变量及影响因素，论文整体的贡献会打折扣；

回应：感谢评审专家提出的重要建议。我们认同原稿中的研究 2 部分对决策过程的计算机制的刻画不够充分，确实容易给人带来变量罗列的印象，未能凸显本研究在机制层面的潜在贡献。

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在保留原有行为实验（研究 2a-2d）的基础上，主要新增了研究 2e，引入计算建模方法，对旁观者行为的心理决策过程中的多信息整合与计算机制进行了系统刻画。具体而言，修订稿中新增的研究 2e 明确构建了以感知社会风险、潜在收益与自我效能为输入的心理计算模型，该模型以感知社会风险、潜在收益与自我效能为核心输入，通过效用函数对不同行为选项的主观价值进行整合，并进一步采用多项 Logit 模型将主观价值映射为行为选择概率，从而实现从心理计算到行为输出的完整建模过程。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模型中的关键参数（如风险、收益与效能的权重参数及其交互项）进行了系统界定，并在参数层面提出了相应的理论假设。同时，将个体因素与学校环境因素引入参数建模，通过分层建模检验其对权重参数的影响，从而揭示不同层面因素如何通过改变信息权衡过程作用于决策结果。

我们保留研究 2a-2d 是因为这些行为实验通过操纵关键情境线索（如情景线索信息、风险或收益水平），分别检验单一或少数信息维度对情境认知和保护行为意向的影响，为后续计算模型中各参数的心理含义与可识别性提供经验基础。相比之下，研究 2e 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多源信息，刻画不同信息维度如何在同一决策框架中被联合加权与考量。因此，研究 2a-2d 与研究 2e 在逻辑上形成了由单一机制检验到多机制整合建模的递进关系，而非

简单重复或变量堆叠（详见 3.2 研究 2 第五段）。

通过上述修改，研究 2 由原先以变量关系为主的分析，拓展为对决策过程的参数化建模，不仅提升了理论解释的机制深度，也显著提升了论文在理论建模与机制解释方面的贡献。再次感谢评审专家的重要建议。

意见 4：理论建模部分，介入必要性感知和保护行为意向与模型中心理计算、行为选择与实施的关系是什么？

回应：感谢评审专家提出这一重要问题。可能由于在原稿中的理论建模部分以及框架图中我们未能详细且清晰地阐述介入必要性感知与保护行为意向在整体决策框架中的位置及其与心理计算过程之间的关系，导致给读者带来了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模糊。因此，我们在修订稿中对旁观者保护行为的三阶段心理决策框架进行了细节上的优化和调整，并进一步在理论建构部分明确了不同心理变量在决策过程中的阶段性作用及其动态关系。

具体而言，在修订稿中，我们对原有的框架做出了以下关键调整（详见“**理论建构**”部分）：

（一）对保护行为意向根据阶段进行细化

在原来的框架中，情境加工线索阶段的输出包含介入必要性感知和保护行为意向，但原稿考虑到模型简洁性并未对保护行为意向进行更加细致的区分，且没有澄清其与后续阶段决策的关系，使其在模型中显得有些脱节。

因此，在修订稿中，我们对保护行为意向进行了阶段性的细化，将其区分为初级保护性行为意向和稳定保护行为意向。其中，情景线索加工阶段所产生的是初级保护行为意向，主要来源于对欺凌情境的快速判断；而稳定保护行为意向则是个体在后续心理计算阶段，经过风险-收益权衡和自我效能评估，对初级保护行为意向进行调整后形成。

（二）将心理计算阶段界定为对初级意向的权衡与再加工过程

在修订后的框架中，我们进一步明确了心理计算阶段是对前一阶段生成的初级保护意向进行深思熟虑的评估，并基于风险、收益和自我效能对初级意向进行修正、强化或抑制。具体而言，个体在多重信息整合过程中，可能将初级意向转化为更稳定、可执行的行为意向，但也可能对其进行削弱甚至否定。这一修订也有助于解释现实中常见的有保护冲动但未实际介入的现象。

（三）明确行为选择与实施阶段的输入是稳定行为意向

在行为选择与实施阶段，个体最终的行为选择是基于心理计算阶段所形成的稳定保护行为意向。当个体经过权衡后产生稳定保护行为意向时，个体会在多种可能的行为路径中进行

策略性选择，从而将稳定的行为意向转化为具体行为。

通过上述修改,我们在理论建模部分进一步澄清了各变量在决策过程中的功能定位与层级关系,从而使其与心理计算过程及最终行为选择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晰,并使模型能够更清晰地反映旁观者从情境认知到行为实施的完整心理机制。再次感谢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希望以上解释能够回应专家提出的疑问。

第二轮

审稿人意见：论文做了认真修改，我的意见均已得到回应，建议接受。

编委意见：这篇研究构想稿件经过外审的评议和修改，目前已经比较完善，同意发表。